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16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NUKW5R）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各1份，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暨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辦理。
- 二、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及部分學校陸續開始上課

(學)，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件1）供貴校參考辦理：

- (一)防護措施：開學（課）前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
- (二)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依附件1所列「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三、另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1月29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併供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2020/02/10
08:04:23
電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